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9/65
24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据行1946年2月13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
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29节的现行执行程序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1994年7月29日第48/493 B号决定特别规定：

“大会决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49届会议报告关于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22 (A) (I)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第八条第29节的现行执行程序，根据该条联合国应规定适当办法以解决：

“ (a) 联合国为当事一方之契约所引起的争端或私属司法性质的其他争端；

“ (b) 牵涉联合国任何职员的争端，因其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权，而该豁免权未经联合国撤销。

2.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要求提出的。

二、联合国为当事一方之契约或属私法性质的其他争端

A. 商业协定(合同和租约)所引起的争端

3. 秘书处为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编制而两份调查报告¹分析了就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发展出来的作法的各项要点。这些调查报告显示,为了执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下称“总公约”)第29节,联合国的作法是在其商业协定(合同和租约)中规定遇有无法通过这些谈判解决的争端时可以诉诸仲裁。联合国的附属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也采用这种办法。

4. 多年来,联合国在签订合同时用过各种不同的仲裁条款,所使用的条款取决于承包商(或出租人)是住在美国境内或境外,并取决于商业协定在何处执行。早先的商业协定使用美国仲裁协会和美洲商业仲裁委员会等国际商会的区域仲裁实体等制定的规则,而目前使用的仲裁条款则援引大会于1976年核可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²在适当组成的仲裁机构主持下进行仲裁有助于“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仲裁”,这些仲裁机构可以提供各种实际的服务。根据“规则”这些仲裁机构充当任命机构,这些仲裁机构通常在仲裁审询期间提供其他必要的行政服务。

5.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处已编制了标准仲裁条款供本组织及其独立管理的机构,例如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在所有商业合同或采购订单以及在租约中使用。通常使用的条款如下:

(a) (在美国境内执行的合同的仲裁):

“由这项合同产生的或与这项合同有关的任何争端、争论或权利主张,或违反合同、停止合同或合同失去效力等情事,都应按照当时现行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除非可以通过直接谈判以友好方式加以解决。此种仲裁应在美国仲裁协会主持下进行,该协会还应充当《规则》所规定的任命机构。当事各方同意接受按照此种仲裁作出的

仲裁决定的约束,认为此种仲裁决定是任何此种争端、争论或权利主张的最后裁决。

(b) (在美国境外执行的合同的仲裁):

“ 由这项合同产生的或与这项合同有关的任何争端、争论或权利主张或违反合同、停止合同或合同失去效力等情事,都应按照当时现行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除非可以通过直接谈判以友好方式加以解决。此种仲裁应在国际商会主持下进行³,该国际商会还应充当《规则》规定的任命机构。当事各方同意接受按照此种仲裁作出的仲裁决定的约束,认为此种仲裁决定是任何此种争端、争论或权利主张的最后裁决。”

但是,这些标准条款有时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加以修改以容纳个别承包商/出租人提出的要求和考虑到当地具体情况。

6. 联合国还有一项纳入其所有商业协定的关于特权和豁免的标准条款。该条款内容通常如下:

“ 这项合同的任何规定或同其有关的任何规定务都不应视为放弃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的豁免。”

这项通常放在仲裁条款之后的规定明确地告诉承包商/出租人,联合国在同私人公司或个人达成合同关系以及在接受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方法时,并没有同意放弃其免受法律程序的豁免权,该豁免权是本组织按照《总公约》第二节所享有的。第二节内容如下:

“ 联合国,其财产和资产,无论其位置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持有,对于各种方式的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但在特定情况下,经联合国明示抛弃其豁免时,不在此限。惟缔约各国了解抛弃豁免不适用于任何强制执行措施。”

但是,很明确的是“ 特权和豁免条款” 不会影响对仲裁的承诺,因为本组织已同意接受所作出的仲裁决定为争端、争论或权利主张的最后裁决;特权和豁免条款保护本

组织,使其不需要应付在作出仲裁决定之前或之后展开的法院程序,除非已经明确地准予放弃豁免。

7. 绝大部分联合国达成的商业协定都是在没有发生任何严重困难的情况下执行的,并且在出现问题时,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通过直接谈判解决的。因此到目前为止,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诉诸仲裁程序。在已经作出的仲裁决定中,大部分是根据有关合同的特殊情况,而没有涉及本组织地位、特权和豁免的一般性法律问题。但是,随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数目的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本组织达成的商业协定数目的相应增加,如果当事各方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其分歧,本组织可能会面对越来越多的可能导致仲裁程序的商业争执。

8. 由于错误或忽视,有些合同没有包括仲裁条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发生争执,联合国已同意通过制订一项协议将争执诉诸仲裁,这项协议实际上是当事各方同意将仲裁条款加入合同关系中的一项协定;协议的规定是在原合同完成后议定的。

B. 属于私法性质的其他争端

9. 除了商业协定所产生的争端以外,本组织曾遇到属于私法性质的赔偿要求,这些权利主张大体上可以下列标题分类:(a) 第三方对(在维持和平范围以外发生的)人身伤害提出的赔偿要求,(b) 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赔偿要求,(c) 同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赔偿要求和(d) 其他赔偿要求。下面对每一类进行讨论。

1. 第三方对(维持和平范围以外发生的) 人身伤害提出的赔偿要求

10. “属于私法性质的其他争端”的一个主要类别包括个人对在联合国房地产上发生的伤害、或被本组织拥有的或由联合国人员为执行公务而操作的车辆造成的伤害,提出的赔偿要求。

(a) 在纽约总部地区范围内的行为所引起的侵权求偿

11. 在本组织决定其纽约总部自家承担第三者保险的同时,大会在1986年根据美国和联合国在1947年达成的《总部协定》⁴第8节,通过一项特别条例(下称“总部条例第4号”),使第三者以在纽约总部地区范围内发生的行为或失误而导致的死亡、人身伤害或患病为理由或以财产受到损坏、破坏或损失为理由要求赔偿时,联合国所要作出的赔偿或损害赔偿局限在合理的范围内。⁵《总部条例第4号》实际上规定,对于任何针对联合国或针对代表联合国行事者--而本组织可能需要保护这种人作免受处罚--的任何侵权求偿,损害赔偿应局限如下:

(a) 对于(《条例》中具体定义的)任何经济损失,损害赔偿不得超过:(一) 比照《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因联合国公务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规则》⁶内所定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限额,和(2) 受损、被毁或丧失的财产的合理赔偿数额;

(b) 任何非经济损失(例如痛苦)至多10万美元;

(c) 不付惩罚性或精神上的赔偿。

但是必须认识到,《总部条例第4号》不是为了限制关于在总部地区发生的损害的所有侵权求偿;该《条例》的限制只是在赔偿要求是针对联合国本身或联合国有义务保护其免受处罚的行为者(例如工作人员或承包商)时才适用。

12. 秘书长已颁布关于处理《总部条例第4号》范围内侵权求偿的程序。如秘书长题为“解决侵权求偿”的公报⁷中所列,这种赔偿要求最初由法律事务处审查,如果该处认为赔偿要求法律上合理并可通过支付不超过5000美元的数额加以解决,就可以建议财务主任解决该赔偿要求,并且在得到财务主任许可的情况下就适当的解决办法进行谈判。法律事务部不用这种方法解决的赔偿要求而本组织又没有关于这种赔偿的保险,就必须由内部侵权求偿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由秘书处的五名成员

组成。如果委员会的结论是本组织对赔偿要求负有责任,它就向财务主任建议可向索赔人提出的解决此事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财务主任同意,法律事务处就提出这种赔偿办法,并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谈判。如果索赔人不满意所提出的赔偿办法,该公报规定下列诉诸仲裁的办法:

“如果同索赔人进行的谈判无法导致以友好方式解决赔偿要求,应向索赔人提出将赔偿要求诉诸仲裁的选择办法。此种仲裁应在美国仲裁协会主持下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现行仲裁规则,并适当地考虑到关于限制总部发生的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总部条例第4号》(1986年12月1日大会第41/210号决议)的情况下进行。仲裁地点为纽约市。此种仲裁作出的任何决定应当是赔偿要求的最后裁决,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⁸

13. 由于在纽约以外工作地点联合国房地范围内发生的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而提出的类似赔偿要求很少发生,到目前为止赔偿要求都通过谈判以友好方式加以解决。但是,今后如发生赔偿要求无法以友好方式解决情况,此种案件将诉诸仲裁。幸运的是,此种侵权求偿的很少在总部以外工作地点提出,因此没有必要为这些工作地点颁布特殊程序。

(b) 联合国人员由于公务原因驾驶车辆发生意外而引起的赔偿要求

14. 第三者提出人身伤害赔偿要求的第二大类为联合国人员由于公务原因驾驶(联合国拥有的或联合国租用的)车辆造成意外而引起的赔偿要求。由于本组织购买了全球商业保险,对涉及其车辆(以及其正式车队中装有联合国车牌的任何租用车辆)的意外有第三者保险,因此在大部分情况下这种赔偿要求都通过保险予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赔偿要求由保险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按照有关州的当地法律加以处理。如果断定联合国对某项赔偿要求没有责任,因此不需根据联合国的全球保险向第三者索赔人作出赔偿,本组织可根据个别案件的情况决定按照财务规则110.13的规定作出恩惠付款。

2. 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索赔

15.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內,联合国迄今已面临过的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或要求主要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包括在相关任务地区內因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行为而遭受人身伤害或死亡和(或)财产损失或损害的第三方所提出的赔偿要求。第二类则包括联合国为了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而在地或在总部同私人行号或个人订立的商业协议(合同)或租赁协议所引起的要求。⁹

(a) 第三方因为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 损害而提出的赔偿要求

16. 关于处理因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行为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或死亡和(或)财产损失或损害的第三方赔偿要求一事,应该回顾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49号决议第11段向大会提出的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部队地位协定范本可以作为解决“任何属于私法性质的争端或要求”的程序性框架。¹⁰ 该框架文件规定应设置一个“常设求偿委员会”,以便解决大多数此类的求偿案。¹¹ 在这方面,该协定范本第51段规定:

“除第53段规定者外,任何属于私法性质的争端或要求如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其成员为当事一方,且(东道国/领土)的法院由于本协定的任一规定而无管辖权,则应由一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常设求偿委员会予以解决。委员会的委员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人,由政府任命一人,委员会主席则由秘书长和政府共同任命。...除非联合国秘书长和政府许可向按照第53段设立的仲裁庭上诉,委员会的裁决不得更改且具约束力。...”¹²

17. 然而,到目前为止,未经诉诸设置所规定的求偿委员会机制,亦已解决此类属于私法性质的求偿案(无论如何,从第七章行动的范围看,这是个问题,因为无“东

道国政府”参加)。对于过去的和现在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言,一向的惯例是在特派团内依据财务主任的授权设置一个内部的当地求偿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和建议如何解决该特派团民政人员和军事人员的公务职责行为所引起的人身伤害或死亡和(或)财产损失或损害的第三方求偿要求。¹³ 涉及联合国官方车辆的事故所引起的求偿要求通常都不提交此一委员会加以审查,因为它们都受制于联合国全世界性的保险单条款内有关应付对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障;因此,它们均由任务地区内的该保险公司所指定的代表/代理人加以解决。但是,如果保险公司未指定代表来处理该地点的此类事故(例如发生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授权后最初几个月内的情况即如此),则第一步为由特派团的当地求偿审查委员会对此类求偿要求加以审查,然后再送交给保险公司处理;遗憾的是,该公司的处理时常都延误了解决办法的达成,从而往往使求偿者产生敌对意识。

18. 一般而言,只有在当地求偿审查委员会所建议的解决数额多于授权的金额限度(载于财务主任所作相关的“授权”数额文件内)时,相关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才会将该委员会审查的第三方的要求送交联合国总部。在这些情况,会将该当地求偿审查委员会的建议送交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外勤业务司,再由该司转送给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的维持和平筹资司司长加以审查和批准。¹⁴

19. 经由必需的当局人员,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受指定核查官员(通常为首席行政官)或联合国总部人员批准了所建议的解决数额之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相关行政干事办公室(通常为求偿股)就应该进向向求偿者提议此一解决数额。在极多的情况,该求偿者即接受此一提议,经签署一份解除责任的文件后,乃支付该数额款项(在该文件内,求偿者表明同意保护并且保障联合国、其官员和代理人免于因为第三方出于或涉及相关伤害或损失而生的任何一切要求和诉讼原因的责任)。

20.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向作为近年来在联合国指挥下首次根据第七章条款成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提出的第三方求偿案件数目已显然有了增加;此外,这些求偿案的性质已不同了,即在某种程度上异于在传统

上根据第六章所采行动的范围内的求偿案。由于此一问题已导致最终必须将由大会加以审查的国际公法上复杂的议题,所以,秘书处内各主管厅处正在研究关于如何评价和处理有关因为(涉及使用武力的)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执行行动”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或死亡和(或)财产损失或损害的一类求偿案件。¹⁵

(b) 因为商业协议而引起的第三方求偿

21. 至于有关联合国为了满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特定需要而同私人行号或个人之间的商业协议的争端或求偿,此类问题的处理基本上与有关联合国所订其它商业协议的问题处理方式相同(见上文第3-8段)。在由纽约总部以外的维持和平行动当局人员准备和执行商业协议的情况,通常均由该当局人员经同总部主管办公室协商后通过与相关承包商/出租人的直接谈判,设法在外地就地解决该问题。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都可通过当事各方(在外地或在总部)的直接谈判达成解决问题的办法。在少数几件本组织无法谈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的情况,它都诉诸仲裁程序。

(c) 有关开发业务活动的求偿

22. 在大多数情况下,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在世界各处承担进行活动都是根据同受援国政府之间的协定;它们规定了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向相关政府的计划和项目提供援助的条件。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同承包商(或出租人)签订商业协议;上文第二(A)节内所述解决争端的方法亦适用于各自单独管理的机构(见第3-8段)。然而,有鉴于事实上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都是应各个受援国的请求或为其利益,才提供对其国家计划和项目的援助(包括同承包商签订有关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协议),所以,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在惯例上都一向在它们同受援国政府的协定中列入一个条款,以将有关第三方求偿的赔偿责任都转移到该受援国。此一条款实际上可确保相关政府负责处理并赔偿第三方之所求,并且保障联合国对任何可能发生的此类求偿案件的免责,除非联合国机构或其代表人员犯有重大疏忽或故意

失职(在此类案件中,本组织会视情况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内订的补救)。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内的标准条款内容如下:

“第十条

“执行开发计划署的援助所需便利

“2. 在本协定下的援助是为--政府和人民的利益而提供,所以应由政府承担本协定下产生的一切危险。政府应负责处理第三方面对开发计划署或执行机构、及其职员或代表各该机构执行职务的其他人员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并应替他们承担本协定下各种业务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要求或责任。但是如果缔约双方和执行机构一致认为某项损害的赔偿要求或责任是因上述人员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职而造成,则上述规定不予适用。”

儿童基金会基本合作协定内的相应条款内容如下:

“第二十一条

“向儿童基金会索赔

“1. 儿童基金会根据本协定提供方案合作是为增进东道国政府和人民的利益,因此,政府应对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活动承担一切风险。

“2. 政府尤其应负责处理第三者向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官员、特派专家和替儿童基金会提供服务的人提出的因根据本协定开展活动引起的或与此直接有关的所有索赔要求,并在处理这种索赔时,应保护他们使其不受损害。经政府和儿童基金会一致认为该索赔或债务系由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检行为所造成者除外。”

C. 其他要求

23. 本组织不同意同许多基于对联合国的政治或政策有关的冤情提出要求(通常是寻求大量的金钱赔偿)的第三方进行诉讼或仲裁,那些冤情通常与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就某些事项所采取的行动或所作决定有关。这些要求在许多情况下包括对本组织的政策提出杂乱无章的谴责,并指称,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某些具体行动对请求人造成了财政损失。大会认为应用公共资金同请求人就解决这些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诉讼都是不恰当的。

24. 至今本组织收到的私法性质的要求的其他主要类别是来自失望的工作申请者,例如没有获选担任联合国职位而觉得有冤情的人。这些要求一般指称挑选过程中有偏见或发生了其他不正当的情况。本组织的政策不是同这样的人进行任何诉讼或仲裁,而是以合理的方式向那些人提出答覆,并将副本送交他们的常驻代表团,如果该代表团曾参与此事项。此外,工作人员—管理方面的联合任命机制(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关)将审查各项短期任命以外的各项任命,秘书长认为这一过程将确保挑选是公平的。秘书长还认为,利用公共资金同全世界许多希望对他们没获选提出的争议的失望工作申请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诉讼都是不恰当的。当然,对于被征聘为工作人员但对他们的工作条件提出抱怨的人,《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载列了许多内部的争端解决程序,可以供他们利用(见《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第十一章。)

三、牵涉到因其公务地位享有豁免而该豁免并 未经秘书长所弃权的任何联合国职员的争端

A. 豁免的来源

25. 联合国官员享有豁免是《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明白规定的,该项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本组织的职员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

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此基本原则在《公约》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公约》为联合国职员规定的豁免在某些情况下在本组织同各东道国缔结的各项总部协定里得到了进一步的界定。它们还反映在本组织同各会员国就各种不同的活动领域缔结的许多协定里(例如开发计划署的标准基本协助协定、儿童基金会基本合作协定、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会议协定等。)。

B. 豁免的范围和性质

26. 《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载列了联合国职员的具体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根据《公约》第五条第十七节,秘书长有权确定适用这些条款规定的职员类别。在此方面,秘书长将以大会1946年12月7日第76(I)号决议为准则,该条核准第五条和第七条所指特权和豁免适用于“...联合国全体职员,但于当地征聘而其工资案时率计算之雇员,不在其内。”这一做法没有根据国际、等级、居住地或征聘地点对职员加以区分。

27. 除了本组织比较少数的高级职员外,向工作人员提供的特权和豁免的性质和范围完全是职务性质的而不是外交性质的。根据《公约》第五条第十九节,只有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得享有“依据国际法所予外交使节...所享之特权、豁免、免除及便利”。所有其他联合国职员,根据《公约》第五条第十八节,享有公务特权和豁免,包括不受法律诉讼的豁免,但此仅限于公务之行为。联合国职员豁免的公务性质来自以下认识,即这些特权和豁免完全是给本组织的。¹⁶在这方面,《公约》第五条第二十节明确规定,“特权及豁免的赋予原为联合国之利益起见而非为各该职员的利益而设”。

C. 放弃豁免

28. 联合国秘书长有权撤销联合国职员的豁免。根据《公约》第五条第20节,“秘书长有权并有责任对于任何职员于任何事件,抛弃豁免,倘据秘书长的意见,抛

弃该项豁免并无损组织之利益”。

29. 对于秘书长,《公约》将撤消他的豁免的权力授予了安全理事会。

D. 组织的政策

30. 在一开始时应该指出,如果一项要求是针对一职员执行公务的行为提出的,组织将通知请求人,这一行动是针对组织本身提出的,将适用上面第3至8段所列正常争端解决程序。只有当牵涉到职员的私人活动时,才会审查放弃的问题。

31. 如果一未根据上段之程序加以处理的争端牵涉到本组织的任何因其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而该豁免并位经秘书长弃权的职员,则联合国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乙)项应规定相当办法以解决此一争端。但《公约》本身并未对解决此一性质之争端规定具体机制。不过《公约》第五条,第二十一节指示联合国“应随时与会员国之主管机关合作以便利司法之正常进行,实施警章并避免滥用”第五条所列“之各特权,豁免及各便利”。

32. 秘书长通常将上述争端交由法律事务厅处理。这些案件大多数是交通事件或家庭纠纷。交通事件将由适当的保险公司处理,如果它不能解决该问题,它将出庭辩护。对于家庭纠纷,通常会放弃其豁免。但应该指出,按照《公约》第二十节,秘书长有权决定联合国任何职员的豁免是否会妨碍司法的进行,是否可以在不损本组织的利益的情况下放弃其豁免。就像上面指出的,绝大多数向法律事务厅提出的案件豁免已经放弃。但在少数案件里,本组织尚未放弃豁免,但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同主管当局合作,譬如提供必要的资料,以期帮助当局适当地执行法律,并避免发生任何滥用特权和豁免的情况。

四、结论

33. 秘书长认为,对于解决有关合同引起的争端或其他私法性质或牵涉到任何联合国职员,其因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而该豁免权并未经秘书长所弃权的争端,以上

程序和机制履行了提供适当争端解决办法的义务。

注

¹ 参看A/CN.4/L.118和Add.1和2(《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67,第二卷,第154-324页)和A/CN.4/L.383和Add.1-3(《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85,第二,第一部分,增编第145-210页)。

² 参看大会1976年12月15日大会和31/98号决议。

³ 联合国通常会同意一个非美国承包商/出租人所提出的由将被指定的另一个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要求。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卷第147号。

⁵ 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41/210号决议。如《总部协定》第8节所规定,《总部条例第4号》在有关的范围内去除了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或美国条例中任何不一致的规定,这些规定否则适用于总部地区范围。

⁶ 见ST/SGB/Rev.1和ST/AI/119。这些规则的根据是ST/SGB/Staff Rules/Appendix D/Rev.1(1966)和Amend.1(1979年1月)中所列出的关于工作人员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规则。

⁷ 见1989年3月8日的ST/SGB/230。

⁸ 同上第6段。

⁹ 联合国还设置了处理部队派遣国以其国民的名义所提出的有关可归因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理由而致死亡或受伤事件的赔偿要求的机制;但是,此类要求均不视为“私法”上的要求。

¹⁰ 见A/45/594。

¹¹ 该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第47段至第49段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民政人员和军事人员得在东道国/领土的法院内受到刑事或民事诉讼起诉。

¹² 该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第53段规定,对求偿委员会所作裁决提出的上诉,如果当事各方都同意,仅仅得提交由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该仲裁庭的判决不得更改: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政府之间的任何其他争端,以及双方同意允许对按照第51段设立的求偿委员会所作裁决提出的任何上诉,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应提交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关于求偿委员会的设立和程序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仲裁庭的设立和程序。仲裁庭的判决不得更改且对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

¹³ 《外勤行政手册》草稿(1992年9月版)已分发给联合国全体维持和平特派团;它在第3章第四部分内讨论了应在财务上授权设置当地求偿审查委员会;第10章规定了此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准则。秘书处内各相关的厅正在审查该手册草稿内此等章节内容。

¹⁴ 见财务主任1993年9月27日发出的第31号财务和会计指示/第166号订正本/第9号修正本内载授权文件。

¹⁵ 应该回顾联合国曾同几个国家针对其国民所提出的因为联合国刚果行动(联刚行动)而生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或损害而提出的求偿而订定特别赔偿安排(见A/CN.4/L.118号文件(Add.1)第54-56段)。另见联合国同下列国家之间的换文:比利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35卷,第7780号)、瑞士(同上,第564卷,第621号)、希腊(同上,第565卷,第8231号)、卢森堡(同上,第585卷,第8487号)和意大利(同上,第588卷,第8525号)。

¹⁶ 应指出,某些联合国工作地点的总部协定预见到,助理秘书长职等以下的职员也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

- - - - -